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9月3日(第792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5507号
楼赫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808弄3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8301419)、沈月娥(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808弄3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9121420)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诉被告楼赫峰、沈月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楼赫峰、沈月娥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25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79054.36元【利息、罚息、复利79054.36元暂算至2016年7月11日(2015年12月20日前利息已付清)】。利息从2015年12月21日起按年利率5.712%计算至2016年6月11日止;罚息从2016年6月12日起按年利率8.568%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从2015年12月21日起按年利率5.712%计算至2016年6月11日止;从2016年6月12日起按年利率8.568%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原告对被告楼赫峰、沈月娥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永康市东城金城路808弄3幢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永国用(2009)第5523号,房产证号: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00018051号、共有证号:永康房东城共字第06051号】的房地产在拍卖、变卖等方式变价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和最高额人民币376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由被告楼赫峰、沈月娥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2月5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734号
陈志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陇村状元路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9216458)、陈巧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陇村状元路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4058247)本院受理原告关丽英诉被告陈志明、陈巧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5万元及支付利息(其中15万元从2014年8月4日起,20万元从2014年7月18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2月15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847号
张志能、周灵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120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7224511、330722197409123423)本院受理原告陈永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张志能、周灵芳立即偿还本金伍万元整及其利息(利息从2013年10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张志能、周灵芳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2月7日上午0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6450号
徐丽蓉、胡晓柯(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广源路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10203842、33072219741126381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庭通知书。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起诉要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息98329.8元及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滞纳金(从2016年7月7日起的利息为3335.85元、滞纳金1620.62元,从2016年7月8日起,利息按月未还金额日万分之五计收复利,滞纳金按月未还总额的5%计收,直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徐丽蓉、胡晓柯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2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456号
钱斤杰、陈金屏(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林村金陵路17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710293830、33072219671115622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庭通知书。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起诉要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418610.65元及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滞纳金(截止2016年7月15日起的利息为9196.57元、滞纳金4144.1元,从2016年7月16日起,利息按月未还金额日万分之五计收复利,滞纳金按月未还总额的5%计收,直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钱斤杰、陈金屏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2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098号
方建华、吕仙朵(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中村中心路4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10215713、33072219710801015728)本院受理原告方进与你们、方岩星、吕晓兰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撤销2016年5月9日你们与被告方岩星、吕晓兰之间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并确认永康市东城阳光都市花园42幢2单元301号房产归属你们所有;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方岩星、吕晓兰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2月5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法院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031号
董维雄:本院受理原告王招贞与被告董维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2月5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楼永高、周火根、王安军。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388号
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城西新区梅垄路167号,法定代表人:陈晓阳)、浙江鑫明达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区西园,法定代表人:陈则明)、陈晓明(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40号1幢1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5130011)、祝晓青(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陇村前塘沿13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3098626)、陈则明、徐秀芬(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陇村西恬小区7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11221731X、330722196410117325)、陈艳燕、徐瑞康(地址:永康市芝英镇上徐店村17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1066503、330722198311024595)本院在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一归还借款1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息;2、被告一承担代理费5000元;3、被告二至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2月8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张苏琴。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979号
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傅店村仙溪路33号,法定代表人:林丽娇)、林丽娇(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6号2幢2单元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4181428)本院在受理原告永康市凯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立即即偿付货款188995元并支付利息;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2月8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张苏琴。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049号
程凤超(地址:永康市唐先镇上新屋村官中小区3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9174023)、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法定代表人:胡永才)本院在受理原告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二被告支付货款133310元及利息损失;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2月8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张苏琴。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464号
徐来(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双锦村西区4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3050018)本院在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来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归还欠款9946.51元并支付利息1511.86元、滞纳金2357.61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2月8日15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张苏琴。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230号
陆恒(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磨山村下灰塘68号,身份号码:330722198805162111)本院受理原告陈光远与被告陆恒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8日11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招标公告

永康市象珠镇厨余垃圾处理器项目,拟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1、有2个及以上农村垃圾堆肥产品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12)要求的合格检测报告。2、报名时间和地点:2016年9月3日至6日,溪中东路266号3幢2号门302。报名携带资料咨询电话:0579-86515282
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

补充公告

原定于2016年9月5日至6日投标报名的永康经济开发区王力南侧道路工程,报名时间顺延至9月12日至13日,投标人可于9月9日起查看:http://www.ykztb.com。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日

补充公告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锡山路延伸工程,报名时间因故延期为2016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3日(8:30-11:30,14:00-16:30)。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材料2016年9月9日起详见:http://www.ykztb.com 或 http://www.jhztb.gov.cn 报名时发售招标文件。
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

补充公告

永康市西溪镇低丘红壤提升工程(2016年)、永康市西溪镇集镇污水主管网建设工程,报名时间因故延期为2016年9月12日至9月13日。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材料2016年9月9日起详见:http://www.ykztb.com 或http://www.jhztb.gov.cn。
永康市西溪镇人民政府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

诚聘

永康市欣能燃气有限公司是永康市取得天然气合法运营资质的仅有两家企业之一。现诚聘:办公室主任1名,业务经理5名,客服专员1名,业务主管2名,文员2名,有工作经验者优先。
地址: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碧大厦
电话:13857955807 547041胡先生

对外承包广告

兹有位于古山镇前黄的星月烤漆厂对外承包,欢迎有资质企业或个人来电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506596348

拍卖公告

兹定于2016年9月9日上午9:30分在市交易中心九楼拍卖:1、旧空调、旧电脑等,起拍价为0.5万元;2、旧按摩床等,起拍价为0.4万元。欲竞买者,请携带身份证,交足保证金五千元和报名费,到本公司办理报名手续。
报名电话:87181448,13605899881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6年9月2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